

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指导意见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体监事在认真审阅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关于《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本员工持股计划”）及其摘要等有关内容，经公司全体监事充分讨论，现就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
- 1、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告前，已通过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意见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制定及内容符合《指导意见》《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》等有关规定。
- 2、拟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符合《指导意见》等有关规定，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加对象范围，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- 3、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、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，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公司以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的情形；公司亦不存在向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- 4、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员工、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，改善公司治理水平，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，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促进公司长期、持续、健康发展。

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年7月7日